附件2

六合区申请流动教师专业发展情况积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校 |  | 学科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自评 | 校评 | 备注 |
| 基本素养 | 1.学历 | ①本科2分；②在职研究生3分；③研究生4分 |  |  |  |
| 2.职称 | ①初级1分；②中级2分；③高级3分 |  |  |  |
| 师德修养 | 1.师德 | ①工作中的师德表现优秀20分；合格10分 |  |  |  |
| 专业技能 | 1.公开课 | ①校级1分/次；②区级2分/次；③市级以上4分/次 |  |  |  |
| 2.讲座 | ①校级1分/次；②区级2分/次；③市级以上4分/次 |  |  |  |
| 3.专业竞赛 | ①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4分、3分、2分 |  |  |  |
| ②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分、4分、3分 |  |  |  |
| ③市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分、6分、4分 |  |  |  |
| 4.辅导学生 | ①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分、2分、1分 |  |  |  |
| ②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分、4分、2分 |  |  |  |
| ③市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分、6分、4分 |  |  |  |
| 教育科研 | 1.论文发表 | ①区级刊物3分/篇；②市级及以上刊物6分/篇 |  |  |  |
| ③核心刊物10分/篇 |  |  |  |
| 2.论文获奖 | ①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4分、3分、2分 |  |  |  |
| ②市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分、4分、3分 |  |  |  |
| 3.课题研究 | ①区级个人课题结题5分/个 |  |  |  |
| ②市级及以上个人课题结题10分/个 |  |  |  |
| 荣誉表彰 | 1.综合荣誉 | ①校级5分；②区级10分；③市级及以上20分 |  |  |  |
| 2.单项荣誉 | ①校级3分；②区级6分；③市级及以上10分 |  |  |  |
| 3.年度考核 | 区级优秀4分 |  |  |  |
| 教学实绩 | 教学成绩 | ①在学校同年级同学科达均分的20分/次 |  |  |  |
| ②在区质量调研中，同类学校相比达均分的40分/次 |  |  |  |
| ③受到区学科先进个人表彰的80分/次 |  |  |  |
| 合计得分 |  |  |  |
| 审核后总得分 |  |

六合区申请流动教师专业发展考核材料

要求与赋分说明

一、材料要求

1.材料时限：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2.材料要求：

①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②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按评分表顺序整理好，以原件赋分，复印件留存。

3.学校教育教学业绩只在学校积分竞争中有效，区级积分审核时仅对区级及以上业绩考核积分。

二、赋分说明

**1.基本素养：**

①本科和研究生原学历、后学历均可；

②职称必须以证书原件为准。

**2.师德修养：**师德表现由学校师德考评领导小组测评，并提供证明材料，优秀20分、合格10分

**3.专业技能：**

①公开课、讲座、竞赛、辅导必须是本专业学科；

②公开课、讲座、竞赛、辅导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组织的；

③参加区教育志愿者服务公益讲坛、社区课堂算作区级讲座和公开课，最高限得10分；

④教师参加团体竞赛获奖的按个人分值的1/2计分；辅导团体区级获奖按个人分值的2倍计分；

⑤学生获奖证书必须与指导教师证书一致或学生获奖证书上有指导教师的姓名。

⑥辅导学生最高限得20分。

**4.教育科研：**

①论文包括案例、叙事等；

②论文内容必须是本专业学科；

③论文评选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组织的；

④论文（案例）发表的以市职评办认可的刊物为准。（同一篇论文多刊物发表只计最高级别一篇）；

⑤集体课题主持人以个人课题分值的2倍计分；集体课题参与者以个人课题分值的1/2计分。

⑥论文发表最高限得20分；论文获奖最高限得15分.

**5.荣誉称号：**

①荣誉称号为5年内、必须与教育教学相关的；

②荣誉称号中必须有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章印；

③年度考核最多计算3次。

④综合荣誉包括省市区名特优称号（教坛新秀不算）；单项荣誉是与任教学科相关的表彰。

**6.教学实绩：**

①提供近三年教学成绩评比获奖情况。直属小学和街镇所属小学以全区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质量调研考试平均分为参照标准（小学分二类：①直属小学；②农村小学）。

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心学校或教研室查阅相关档案材料审核、认定后盖章有效。

③未参加区、街（镇）统一检测的学科（音、体、美等），由直属学校和街镇中心学校流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师提供的近三年相关实绩材料，每年分别评定为优、良、中等次，分别给予60分、40分、20分。教学成绩为三年累计得分。

三、审核要求

1.材料审核人要严格按照材料时限和材料要求审核，流动工作小组组长要监督好材料审核工作。

2.严禁学校、单位在证书、证明等材料提供上弄虚作假，如有此类事情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